



大 会

Distr.: Limited
3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冈比亚、危地马拉、马里、墨
西哥、秘鲁、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决议草案

保护移徙者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4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7 号决议，² 并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非居住国国民个人人权宣言》，

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 的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每一个人都享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并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 的每一缔约国承诺保证《盟约》所宣布的所有权利得到行使，不得有任何区分，特别包括基于国籍的区分，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³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⁷ 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所通过的有关移徙者的规定，对就制定保护移徙者的国际和国家战略和筹划充分尊重移徙者人权的移徙政策提出的重要建议表示满意，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⁹ 再次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动，并增进所有社会中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还回顾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就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发表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和 2003 年 9 月 17 日就无证移徙者的法律处境和权利发表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¹⁰ 并回顾其中重申的国家义务，

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切实充分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全世界移徙者的人数日益增加，并铭记移徙者及其家属往往因离开始发国，因受歧视并因语言、习俗和文化不同遇到种种困难而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以及移徙者，特别是那些无证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碰到的各种经济和社会困难及返回始发国时遇到的障碍，

强调移徙现象是全球性的，应该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移徙者流动增加是在全球化经济和新的安全关切背景下发生的，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包括有序地管理移徙者的政策和举措应该鼓励整体解决办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和后果，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⁴ 见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⁵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⁷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⁸ 见第 55/2 号决议。

⁹ 见第 60/1 号决议。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 节 23。

关切大量且日益增加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境，结果陷入非常艰难的处境，认为各国有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存在对移徙者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情况，

还关切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指出已出现针对移徙者和其他群体的新的歧视形式，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一届年度会议与会者的联合声明，¹¹ 其中对移徙者人权情况不断恶化和移徙者被剥夺人权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目前存在将歧视和排斥移徙者制度化的企图，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者与所在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容忍和尊重，以消除针对移徙者及其家属的各种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认识到移徙者对宿主国和始发国的社会都作出了各种积极贡献，有些宿主国为融合移徙者及其家属作出了努力，

还认识到妇女也越来越多地加入到国际移徙潮流中，

欢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在移徙工人权利领域所做的工作，

决心确保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1.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所抱的成见，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有效地适用现行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或种族主义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建议，以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等方式，全面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 提出的增进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承诺和建议；

2. **还强烈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训练、住房、入学、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供公众使用的服务方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3. **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及帮助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包括受害移徙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¹¹ E/CN.4/2005/5, 附件一, C 节。

¹²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 第一章。

4. **吁请**各国考虑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政策，以期消除针对移徙者及其家属的一切歧视性做法，同时采取有效行动，创造条件，促进社会内部更大的和谐与容忍，并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等方式，向政府政策制订人员、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专门培训；

5. **请**各国依照《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它们为缔结方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盟约、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⁴《儿童权利公约》、¹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⁶《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⁷ 以及其他相关的人权文书、规范和标准，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他们的移民地位如何；

6.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在其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考虑到移徙现象的全球性，开展必要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以全面解决这一问题的原因和后果，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7.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紧急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8. **鼓励**缔约国充分履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¹⁸ 并鼓励尚未批准的国家考虑批准该公约和议定书；

9. **着重重申**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⁹ 缔约国有义务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关于所有外国国民，无论他们的移民地位如何，在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络，以及关于接受国有义务立即告知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的规定；

10.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采取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65卷，第24841号。

¹⁴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¹⁵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¹⁶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至三。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第8638号。

11. 欢迎一些国家制订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宿主国，促成家庭团聚，促成一个和谐容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制订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12. 叼请各国适当考虑适用的法律，迅速有效地便利移徙者及其家属的团聚，因为家庭团聚有助于移徙者融入所在国；
13. 鼓励所有国家在制定国际移徙政策和计划时纳入社会性别观点，以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在移徙过程中不遭遇危险和虐待，并提供机遇，使之能够为其始发国和目的地国作出贡献；
14. 叼请各国保护和促进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所有人权，因为移徙儿童易受伤害，要确保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强调可能时必须让他们同父母团聚，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各国移徙儿童的处境，必要时就加强对移徙儿童的保护提出建议，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性虐待、性剥削、威胁使用或使用暴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包括被迫乞讨和贩毒，尤其是国内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实施的这类行为；
15. 鼓励始发国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留居始发国的家属的人权，特别关注父母移居外国的儿童和青少年，并鼓励国际组织考虑在这方面给予各国支持；
16. 请各国按照本国立法以及它们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坚决起诉在移徙工人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除其他外包括与移徙工人薪酬、工作场所卫生、安全条件及结社自由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17. 鼓励各国按照适用的法律，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将其收入、资产和养恤金安全、不受限制地迅速转移至始发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这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18. 叼请各国在颁布国家安全措施时，遵守国家法律以及它们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以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19.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对移徙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并采取行动防止和惩处任何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20. 还敦促各国促进和采取有效措施，由得到正当授权和经过培训的政府官员实施移民法和进行边境检查，防止私人或团体进行应由政府官员负责的事务，起诉和惩治这类行为可能产生的违法行为；
21. 请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过境移徙者人权的行为；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对移徙者及其家属以礼依法相待；对于在移徙者及其家属往返始发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根据适用的法律予以起诉；

22. 鼓励尚未颁布关于打击并起诉国际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国内法和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的会员国颁布这种法律并采取这种措施，认识到这些犯罪活动可能危及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受到伤害、奴役和剥削，这可能包括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这种贩运和偷运活动；
23. 还鼓励各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所有人、尤其是妇女能作出知情的决定，以免他们受贩运之害和利用危及生命和人身安全的入境手段；
24. 鼓励各国考虑参加包括始发国和目的地国以及过境国在内的移徙问题国际对话和区域对话，并邀请它们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框架内谈判缔结关于移徙工人的双边协定和区域协定，并考虑同其他区域国家一道拟订和实施保护移徙者权利的方案；
25.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其办事处以及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确保作为优先事项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分析中，尤其是在根据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决议将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高级别对话中，纳入移徙者人权问题；
26. 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每年 12 月 18 日为大会宣布的国际移徙者日²⁰ 举办活动，除其他外，传播有关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移徙者对宿主国和原籍国所作经济、社会和文化贡献的信息，交流经验，制订措施，确保对移徙者的保护，并促进移徙者与居住国社会之间更大的和谐；
27. 欢迎将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任命了新的特别报告员，还欢迎他向大会提交的临时报告，²¹ 包括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而提出的工作方法；
28.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履行职责时与他充分合作，提供他索要的所有资料，对他的紧急呼吁迅速作出适当反应，认真考虑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在这方面欢迎一些会员国向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所有特殊程序机制发出长期邀请；
29. 请所有有关机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30.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

²⁰ 见第 55/93 号决议。

²¹ 见 A/60/357。

3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 并吁请会员国和所有相关的有关利益者考虑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32.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分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

²² A/60/272。